

专职巡防队织密辖区平安网

海口滨江派出所升级“警保联控”机制,警情持续3个月下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4月24日22时15分,海口市琼山区海瑞大桥下江风微凉。一支由社区民警带领保安队员组成的警保联控巡逻队正沿滨江路巡逻。突然,带队的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滨江派出所铁桥社区民警陈嘉轩发现,路灯处有一群群众倒在地上。陈嘉轩等人立刻下车查看。只见一名夜跑女子脸色苍白,捂着脚踝疼痛难忍。队员们默契分工:一人维护现场秩序,一人检查伤情。陈嘉轩轻声安抚:“别怕,我们送你去医院。”几分钟后,女子被送往医院救治,直到家属赶到,巡逻队员才返回岗位。

这温暖高效的一幕,正是滨江派出所联合滨江街道,务实“多格合一、一格多员、多员协同”群防模式、升级“警保联控”机制、践行“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写照。

组建140余人专职巡防队

“为群众办实事,首先要找准实事在哪里、难事在何处。”滨江派出所所长詹天龙介绍,铁桥社区老旧小区与新建小区交错,流动人口多,治安防控、矛盾化解、服务群众任务繁重。此前,辖区17个住宅小区保安力量分散、信息不通,派出所警力有限,实现全域高效防控一直是难点。

如何把分散力量拧成一股绳,织密辖区平安网?滨江派出所提出“警力引领、

民力无穷”的工作思路,得到上级公安机关和滨江街道办的大力支持。

在街道办、派出所等部门的统筹下,今年1月13日,一支140余人的专职巡防队迅速组建,22辆巡逻车统一标识。队员们佩戴红袖章、肩灯、反光背心,明确岗位职责,科学划分巡区,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对楼栋、小巷、商超周边、案件高发点开展常态化与错时巡逻,有效提升街面见警率、盘查率、管事率,实现群众求助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就在不久前的一次巡逻中,民警和警保联控巡逻队队员、中领玺悦台保安吴坤平发现一名孕妇散步途中身体出现异常出血状况,情况紧急。吴坤平轻声安抚孕妇情绪,民警迅速联系其家属和120急救中心。几分钟后,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孕妇得到及时转运与救治。

巡逻路线覆盖背街小巷

“警保联控”机制的生命力,体现在每一次巡逻、每一次救助中。每晚9点半,陈嘉轩都会带队出发,巡逻路线覆盖所有背街小巷与易发案区域。队员们既是巡逻员,也是风险“前哨”、平安“探头”。

“配合久了,我们眼睛亮、腿脚快。”警保联控巡逻队队员、翡翠水城小区保安黄海飞说起一周前处置的一次险情时仍历历在目。由于前段时间海口持续高温,队



4月23日,海口市滨江派出所召开社区“警保联控”现场会。记者连蒙 摄

员们在夜间巡逻时格外留意荒地。一次夜间联合巡逻时,队员发现某小区外荒地疑似有冒烟情况,黄海飞迅速从队伍中冲出来:“陈警官,我知道有条小路能绕过去,大家跟我来。”于是,不到1分钟,队员们迅速找到冒烟点,并使用巡逻车里的灭火器进行扑救,浓烟很快被扑灭。

警保联控巡逻队队员、佳元·江畔华庭保安王威江也深有感触。他通过群帮业主找回遗失的手提包;暴雨天气里,还和队友一起为数十户外业主关闭门窗、转移物品,守护居家安全。

据统计,截至目前,这支队伍已提供预警线索42条,现场化解矛盾纠纷16起,可防性案件大幅下降。

以点带面提升治理效能

机制运行近3个月成效显著:辖区警情总量环比2月下降20%,较1月下降33.33%,较2025年12月下降61.92%。近2个月打架斗殴警情零发生,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等可防性案件明显减少,矛盾纠纷化解效率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詹天龙介绍,滨江派出所将认真总结铁桥社区警保联控的成熟经验,优化巡逻防控、应急处置、联动协同等工作流程,逐步将这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行模式延伸覆盖至辖区其他社区,不断扩大群防群治覆盖面,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以专业司法护航亚沙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为赛事参与者提供法律指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冯文丹)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主动靠前服务,以专业司法护航赛事活动,全力为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亚沙会)筑牢法治屏障。

赛事期间,该院聚焦亚沙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印制《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

知识产权保护温馨提示》《体育赛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等普法资料,解读亚沙会会徽、吉祥物、开幕式主题歌、赛事转播及图片等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提示侵权风险和裁判规则,为赛事参与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同时,该院联合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

院,选派专业过硬、沟通能力强、英语基础好的青年干警组成服务团队,走进亚沙会场馆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多维度司法服务,为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提供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宣传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亚沙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全方位的司法保障。

五指山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提供“菜单式”法律解答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光曦)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三月三广场设立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咨询台,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和群众知识产权维权关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

识,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层层递进讲解法律知识,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引导群众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

广场周边商户密集,活动现场也聚集不少经营者。检察干警重点针对超市、便利店容易出现的“进货渠道不规范导致销售假冒商品”“招牌使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使用权”等高频风险点进行法律提示,指导商户在进货时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保存好进货凭证,避免陷入侵权纠纷,从源头上切断侵权商品的销售链条。

“在网上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怎么办?”“企业职工离职带走客户名单算不算违法?”在咨询台前,群众与企业主纷纷提问。检察干警耐心细致地逐一解答,详细区分了行政投诉与司法诉讼的维权路径,指导群众和企业注意保全交易记录、侵权实物等关键证据,切实提供“菜单式”法律解答。

白沙多单位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引导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单位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及普法小礼品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商标权、著作

权、专利权等法律知识。干警们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释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积极举报违法线索。

集中宣传结束后,检察干警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陪同执法人员到书店、商店、复印店等场所,重点监督执法程序是否规范、执法行为是否文明、检查范围是否

合法。同时,干警结合监督情况,向经营者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折页,讲解销售侵权出版物、盗版书籍及非法复制的法律后果,提醒经营者严把进货渠道,规范经营行为。针对部分商户提出的商标注册、版权授权等疑问,干警现场答疑解惑,引导商户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

度假护士夫妻上演“教科书式急救”

(上接1版)

“当时人已经没有心跳,必须争分夺秒。”姜智文事后说。夫妻俩配合默契,一人持续按压,一人专注气道管理,一边抢救一边轻声呼唤伤者,随时观察瞳孔、面色、呼吸变化。袁苑还不断提醒围观群众往后退,腾出通风空间,并用手机计时,每两分钟评估一次生命体征,冷静专业,有条不紊。

沙滩上,围观群众屏息凝神,现场只听见按压声、呼吸声和海浪声交织。短短4分钟,仿佛漫长得像一个世纪。随着最后一轮按压完成,女子终于恢复心跳,

嘴唇血色慢慢恢复,众人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我们抢救溺水者的时间为18时7分至18时11分,抢救时间4分钟。”袁苑告诉记者,这个时间他们记得清清楚楚。

待120急救车赶到,伤者被转运救治后,夫妻俩悄然离开沙滩。记者了解到,事发当天,正是夫妻俩在万宁度假的最后一天,第二天一早,他们便启程返回浙江。据悉,溺水女子连夜被送往海口救治,现已苏醒,生命体征平稳,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观察治疗。

“以往都在医院内救人,这次却是休

假期间救人,当时心里只想着救人要紧,如今回想,全程惊心动魄。”袁苑感慨道。

今年27岁的袁苑从事护士工作11年,两人目前都在医院ICU工作。由于医院定期组织急救培训,加上平时参与危重症患者的救治,丰富的实战经验也是他们敢于上前实施抢救的底气。

袁苑告诉记者:“碰到这种情况,下意识就会去救人,这是出于职业素养。我们每天都在治病救人,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抢救就怎么抢救,目的就是把人‘救回来’。”

省高院调研组到儋州法院调研指导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

破解刑事审判实践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亚茹)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到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专题调研,组织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儋州法院刑庭全体法官就两级法院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儋州法院相关负责人就近年来该院审理涉职务犯罪审判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难点堵点、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等进行详细汇报。

此次座谈会搭建了上下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沟通交流的高效平台,进一步厘清了职务犯罪案件审判思路,为破解刑事审判实践难题、统一裁判尺度指明了方向。

海口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推进会要求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叶芷祿)近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推进会。

会议强调,要聚焦生效裁判、执行活动、审判程序三大领域,以精准监督破解司法难题。要将最高检关于“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杜绝凑数办案,变“等案上门”为“主动找案”。要锤炼过硬能力,以科技赋能破解监督难题。着力提升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和法律文书说理能力,通过案例研讨、业务竞赛、专项培训等

途径强化实战练兵。深化“检护民生”专项工作,落实最高检16项重点任务。要扎实开展民事终本执行专项活动,强化执行全程监督。要全力推进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逐案剖析突破,以点带面提升整体质效。要加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力度,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督精准度。要增强精品案例培育意识,以典型引领带动监督整体效能提升。要深化内部协同,强化与控申、刑检、公益诉讼、案管等部门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

让生态“破坏者”成为生态“保护者”

(上接1版)省二中院联合省检二分院、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案发地对一起非法采矿案件的当事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进行实地监督,当事人积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自行修复被损毁的土地。

2022年10月初,被告人吴某某、符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商定在儋州市雅里镇某村租地挖砂售卖。二人找到陈某某,租赁其橡胶地用于非法采矿。

经鉴定,该案非法采矿资源量共计4746立方米,价值25万余元。省二中院审理认为,吴某某等9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遂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吴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2.5万元不等。

吴某某等人被判判处相应刑罚后,省检二分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各当事人承担因挖砂毁林行为导致生态环境严重受损进行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在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吴笛逐一联系各当事人,积极引导他们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从生态环境“破坏者”变“修复者”,让非法采矿的“伤疤”高效“愈合”。

“当事人因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修复责任。”吴笛表示,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不是一判了之、一罚了之,而是让受损的生态真正得到修复,让生态“破坏者”成为生态“保护者”,这才是“司法护绿”的终极目标。

抢道的“失序”之困



海口市美苑路设有非机动车道,但还是有市民选择在机动车道骑行。记者黄君 摄

(上接1版)在路权设施层面,部分城市道路规划不科学,非机动车道狭窄、不连续,被违停、施工挤占,标识不清、信号灯配时不合理,使得一些骑行者“被动违法”。

栗生介绍,滨江路仅一侧有非机动车道,隐患突出,相关完善项目尚未开工。在行业管理层面,外卖、快递行业粗放管理,为赶时效,交通违法成“潜规则”,企业重效益、轻安全,虽有交警联合企业倡议,但问题仍多发。在治理层面,电动自行车灵活难查处,单次5元至50元的罚款震慑不足。目前交警推行“定点+流动+电子抓拍”模式,开展“马路学堂”,教育超70万人次,成效初显但需持续发力。

栗生建议,根治问题需走综合治理之路:完善非机动车道设施、清理占道;精准普法打破“弱者免责”误区;强化常态化执法、压实行业责任;鼓励市民监督,形成共治格局。

文明驾“道”提示

海口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李紫文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